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

教育学院发〔2025〕4号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和《湖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复试工作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客观评价、以人为本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生源质量。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学院复试和录取工作。审定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遴选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成

员；审查复试结果；协调处理复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监控，受理并处置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2.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职 责：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复试科目命题和确保试题试卷等考核材料的保密管理；培训复试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调档和政审。

3. 学科复试专家组

（1）教育学复试小组

组 长：***

成 员：***

秘 书：***

（2）教育硕士复试小组

组 长：***

成 员：***

秘 书：***

职 责：负责制定本学科专业的复试方案，组织本学科考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4.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

组 长：***

成 员：***

职 责：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三、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及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收计划	是否接收调剂
0401	教育学	19 个（含推免生 1 个）	否
0451	教育硕士	全日制 17 个	是
		非全日制 11 个（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 个）	否

备注：根据复试情况，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可能会略有调整，具体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

四、复试基本条件

1. 各专业一志愿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0401	教育学	341	45	68
0451	教育硕士	341	45	68

2. 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我校专业复试分数线，同时符合《湖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3. 我院各专业不接收破格复试。

4. 按规定申报且审核通过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执行我校规定的复试线，即在国家分数线（A 类考生）的基础上总分降 20 分，满分=100 分的科目 ≥ 25 分，满分>100 分的科目 ≥ 50 分。

5.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不少于学科

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

五、调剂

1. 调剂基本要求

“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将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开放，学校将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后陆续开通相关专业的调剂系统，我校调剂系统每批次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请广大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和研招网调剂系统。

①符合我院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③原则上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相同（考生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视为相同），具体要求请考生关注我校调剂复试相关通知。

④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⑤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

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⑥对于同一批次申请调剂我校且报考同一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在符合各学院提出的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⑦对于同一批次申请调剂我校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第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由学院制定选拔标准。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差异，制定与学生学业水平相关的调剂考生选拔规则，但不得低于我校第一志愿复试的要求与条件，具体见学院公布的复试方案。

⑧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硕可以调入专硕，专硕不能调入学硕，全日制考生可以调入非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不能调入全日制。

2. 调剂程序

①**学校公布各学科专业缺额。**研招办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工作进程，在调剂系统公布调剂要求以及接收调剂的专业、缺额。

②**考生申请调剂。**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填写调剂志愿。

③**学院审核调剂志愿。**学院审核调剂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调剂考生名单后由研招办统一发放调剂复试通知。

④**考生确认复试通知。**考生及时在调剂系统中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的，取消相应资格。

⑤**调剂考生复试及录取。**调剂考生复试办法、录取规则

与一志愿考生一致。研招办根据学院复试及拟录取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里给学生发放拟录取通知。收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须在网上点击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六、复试安排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 复试名单

具体见附件 1。

2. 复试时间

时间	地点	内容	备注
2025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0 教北 421	资格审查	
202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1 点	教育学：7 教南 506	专业笔试	
	教育硕士：7 教南 507		
202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21 点	教育学：10 教北 517	综合面试、外语听力 及口语测试	
	教育硕士：10 教北 410		

3. 缴纳复试费

复试费标准：120 元/次，具体缴费方式见《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复试费操作指南》（附件 2），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复试及未录取的考生，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资格审查

考生资格审查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初试准考证。
-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

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3) 往届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持国外学历的考生, 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未毕业自考生, 还需提供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 应提供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 且申请定向就业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 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社保证明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7) 湖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附件 3, 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8)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须提交:《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附件 4)。各学院须对此类考生的定向培养协议书(一式三份)进行核验。

5. 复试方式和内容

1.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闭卷考试, 考试时间 2 小时, 满分 150 分。考试科目如下:

专业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	参考书目
0401 教育学	不区分研究方向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刘良华《教育研究方法》(第三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0451 教育硕士	01 教育管理	管理学原理	周三多、陈传明等编著《管理学——原理与方法》(第七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
	02 心理健康教育	普通心理学	彭聃龄主编《普通心理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03 职业技术教育	职业技术教育	姜大源著《职业教育要义》,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表现、时事政策理解、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核, 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 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英语水平测试: 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满分 100 分, 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 满分 250 分, 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主要对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科研素质和潜力进行考察。

七、录取

1. 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由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150分)、英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50分)、英语口语测试成绩(满分50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250分) 四部分组成。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 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60%, 复试成绩权重为40%。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6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40%, 各项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

2. 录取规则

(1) 各招生学科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 ②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
- ③复试成绩不合格（折合成百分制 60 分以下）者；
- ④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⑤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⑥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 ⑦体检不合格者。

(3) 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调剂考生必须在拟录取通知发送后的 24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第一志愿考生默认为接受拟录取。

(4)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可以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再入学，否则无效。

3. 录取类别

(1) 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我校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非定

向就业考生，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学习方式及就业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2）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在《调档函》上规定的时间前将全部人事档案寄达我校。

（3）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根据教育部规定，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4）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5）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不能按期寄达定向就业协议书的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八、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均按学校有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九、体检

学校复试阶段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1周内，须将个人在近三个月内二甲医院以上出具的有效体检报告邮寄至录取学院，或将电子版体检报告发送至各学院指定邮箱。未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

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为方便考生，我校校医院可进行复试体检。

录取的考生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复试监督和复议

1. 学院的复试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和监督，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 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

3. 公示期内，考生的投诉、申诉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视为自行放弃。

2. 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

3. 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初试成绩，我校不提供考生的准考证和初试成绩打印。

4.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联系电话：学院研招办 0731-84617806



附件：

1. 复试名单
2. 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复试费操作指南
3. 湖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
4. 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附件 1:

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学习方式	报考专业 代码	报考专业	报考研究方向名称
105375432705531	侯雯倩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31505477	吕雅洁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44205541	冯文婧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32605529	黄敏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31505481	邓玲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32005513	魏斌霆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44205543	谭佳丽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44205539	包小茹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44205544	李春兰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31805505	单灵茜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31905511	阳晓姣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44305546	彭菁菁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31505483	林妍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31505489	丰世美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31505493	刘芳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31805506	李毓峰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32105566	王俊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1705560	许柔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2605575	胡蓉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1505551	朱美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1505556	薛安邦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1505558	江燕平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1905562	胡玲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2305602	杨晓刚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职业技术教育
105375431505590	黄娟	非全日制	045100	教育	职业技术教育
105375460605547	刘畅	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考生编号	姓名	学习方式	报考专业 代码	报考专业	报考研究方向名称
105375431505490	吉晶	全日制	045100	教育	教育管理
105375411205588	郭亦钧	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2205568	王雯	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371505586	路文慧	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361005584	江晨	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0705548	李嘉玮	全日制	045100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0805589	杨媛	全日制	045100	教育	职业技术教育
105375430700004	陈诗雨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30700002	赵梓君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32100038	戴天骄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32700044	何荣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30800012	刘锦阳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30700003	万巧蓉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31500023	彭勃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31500022	唐琪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30700001	周志霞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23600050	杨梦莹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30600011	吴璐露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32300039	黄丹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360900048	周冬萍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105375430600009	宁雨朦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教育学原理
105375513200052	曾缘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教育学原理
105375431600026	余嘉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0600008	杨矜晶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431800032	文倩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心理健康教育
105375512900051	周梦思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职业技术教育学
105375431500016	万佳霖	全日制	040100	教育学	职业技术教育学

附件 2:

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研究生复试费操作指南

一、缴费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00:00-4 月 3 日 24:00。

二、收费标准

三、微信缴费方式

- 1、直接搜索微信公众号“湖南农业大学计财处”
- 2、扫下图, 微信湖南农业大学计财处公众号二维码



步骤如下:

- ①进入微信公众号聊天框，点击财务查询，选择在线缴费。



点击“在线缴费”

②进入登录页面，按要求输入“身份证件号”+“姓名”+“验证码”登录缴费平台



③登录平台后自助选择缴费类别。选择“考试费”里“研究生复试费”缴纳相关项目费用，确认无误后点击“去支付”，完成缴费。



票据领取：支付完成后回到主界面，选择“我的记录”，选择自己支付的交易记录后点进去，可以查看支付项目明细、下载所需电子发票。

缴费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拨打农业大学计财处财务管理科电话：0731-84618037。

附件 3:

湖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曾用名		民族		工作或 学习单位		是否华侨 台胞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自我评价	本人签名：						
现实综合表现 鉴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现实综合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政治思想表现；
- 2、道德品质与敬业精神；
- 3、业务水平与工作能力；
- 4、身体与心理健康状况。

附件 4:

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

乙方(用人单位): _____

丙方(硕士研究生): _____

根据上级部门和我校相关规定,就丙方(身份证号: _____)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拟招收丙方为_____级_____专业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丙方毕业后回乙方,由乙方继续安排工作,具体事宜由乙丙双方商定。

二、丙方应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星期内向甲方缴纳学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甲方将不予办理入学、注册、培养、答辩、毕业、申请学位等事宜。

三、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不需将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案从乙方转到甲方。

四、根据教育部及甲方奖助学金有关规定,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不享受甲方提供的助学金,不参加甲方各种奖学金及其他奖励性项目的评定。

五、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丙方应保证在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并严格遵守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保证毕业后直接回乙方工作。

六、丙方在校期间欲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应与甲乙双方协商,经三方同意后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七、丙方如因违法违纪或学习成绩不合格而中断学业,本协议自动解除。

八、乙方与丙方之间的相关事宜,依其双方协议处理,原则上不涉及甲方。

九、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经三方签章、且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注册）后生效，培养方案规定的硕士研究生具体学制年限即为本协议书有效期限。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